**成都悦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7.7.17”一般其它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7月17日21时38分左右，成都悦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停车场发生一起一般其它伤害事故，造成1名职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2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等规定，7月19日，区安监局牵头成立了成都悦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7•7•17”一般其它伤害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区安监局、区监察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科经信局、红阳街道等单位派员及安全专家组成，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了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成都悦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街办红锋村五组， 2008年2月1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蒋顺荣，注册资本伍拾万元人民币，员工32人，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冷轧带肋钢筋。2016年度公司营业额约为6000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672156446A。

　　（二）事故伤亡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库管员许书均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籍贯 | 工种 | 文化 | 受过何种安全教育 | 伤害程度 |
| 许书均 | 女 | 48 | 汉 | 仁寿 | 库管 | 高中 | 无 | 死亡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7年7月17日21时32分，成都悦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库管员许书均给川AF0029货车驾驶员易德林打电话，告知装车的出货单票据开错了需要更换。21时35分，许书均又给易德林打电话，咨询出货单放置的位子，易德林告知出货单放在车辆驾驶台，并要求许书均自己到停车场川AF0029货车驾驶台拿出货单。从该公司监控发现，21时37分，许书均来到停车场川AF0029货车驾驶室前消失。18日零点10分，门卫王八妮起床给进场的车辆放行，返回门卫室，发现许书均躺在川AF0029货车正驾驶室的地面，立即打电话通知公司领导和求救“120”，“120”赶到现场确诊许书均因重型颅脑损伤已死亡。

　　（二）事故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2017年7月18日凌晨区安监局接到事故报告，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勘查，同时要求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安抚工作。

　　（三）善后处理情况

　　2017年7月20日，在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指导、督促下，成都悦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工作死亡赔偿协议书》，善后工作处理完毕。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成都悦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库管员右手持手机照明，左手单手抓住上驾驶室的左抓手或抓手附近驾驶室底板边缘向上攀爬时，左手与被抓物滑脱，造成该库管员坠落。

　　（二）间接原因

　　1、安全生产制度有缺失。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无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等。

　　2、教育培训不够。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如实向职工告知作业场所和各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现场安全管理不严。对夜班工作现场缺乏监管，停车场事故现场照度不足，不符合《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GB50582-2010）的规定。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调查、分析认定，“2017•7•17”一般其它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蒋顺荣，中共党员，成都悦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职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二）、（三）、（五）、（六）项之规定，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成都悦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如实向职工告知作业场所和各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对夜班工作现场缺乏监管，停车场事故现场照度不足，不符合《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GB50582-2010）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是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成都悦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强化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企业应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按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三）必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认真落实监督、检查，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四）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要与区人民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要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017•7•17”一般其它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7年9月15日